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3/6 XVII
電話：2300 6807/2300 6306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先生

方主席：

提名代表
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謹請閣下提名葵青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代表，以供本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條例」)的規定，醫管局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聽取香港不同區域對醫療服務的意見。區域諮詢委員會是公眾參與醫管局工作的重要渠道。區內的公眾及醫院代表可藉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討論區內的醫療服務，並向醫管局提供意見。現隨函夾附條例附表 3 所載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附錄 1)，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結構(附錄 2)，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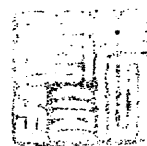
得蒙貴區議會過往的協助，本局委任了林翠玲女士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 2012 至 2014 年度的成員。林女士在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對其貢獻深表謝意。由於林女士的任期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謹請閣下從貴區議會中，提名一位閣下認為可勝任及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閣下亦可提名其他人士或給本局多於一個提名，我們會從中選出最能與區域諮詢委員會內其他成員的不同專長相輔相成的人士。有關人士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在作出提名時，閣下可考慮以下兩點：

- (a) 獲提名人士是否有空出席會議。我們希望有關成員有合理的出席率(即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便成員能於會議上進行實質及有意義的討論；及
- (b) 如可能的話，獲提名人士出任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應超過十年。此舉是希望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注入新元素，並帶出新視野，以助改善公立醫療服務。

請使用附錄 3的回條作出提名，並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秘書處。如需要其他資料，歡迎與本人或委員會部經理 聯絡

我們希望能與貴區議會的代表在新一屆的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繼續合作。



醫院管理局機構事務主管

連附件

副本致：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2013 年 10 月 23 日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離島）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 (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 (3) 葛量洪醫院
 - (4) 麥理浩復康院
 - (5)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6) 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
 - (7)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 (8) 長洲醫院
 - (9) 東華醫院／東華東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10) 黃竹坑醫院
- (e) 香港大學的代表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下列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中西區區議會
 - (2) 東區區議會
 - (3) 離島區議會
 - (4) 南區區議會
 - (5) 灣仔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

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 (3)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
 - (4) 沙田慈氏護養院
 - (5) 北區醫院
 - (6) 博愛醫院
 - (7) 威爾斯親王醫院
 - (8) 沙田醫院
 - (9) 大埔醫院
 - (10) 屯門醫院
- (e) 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北區區議會
 - (2) 沙田區議會
 - (3) 大埔區議會
 - (4) 屯門區議會
 - (5) 元朗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

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明愛醫院
 - (2) 靈實醫院
 - (3) 香港佛教醫院
 - (4) 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
 - (5)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 (6) 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
 - (7)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 (8) 聖母醫院
 - (9) 伊利沙伯醫院
 - (10) 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
 - (11) 將軍澳醫院
 - (12) 基督教聯合醫院
 - (13) 仁濟醫院
- (e) 九龍區並無教學醫院
- (f) 社區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下列各區議會提名的人選
 - (1) 九龍城區議會
 - (2) 葵青區議會
 - (3) 觀塘區議會
 - (4) 西貢區議會
 - (5) 深水埗區議會
 - (6) 荃灣區議會
 - (7) 黃大仙區議會
 - (8) 油尖旺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選

回 條

(請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致：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B
醫院管理局大樓 2 樓 219N 室
醫院管理局
區域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請交：林蔡麗清女士)

電話：2300 6742/2300 6807/2300 6306
傳真號碼：2895 0937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提名表格

有關你 2013 年 10 月 23 日就上述事項的來信(檔號：HA 313/3/6 XVII)，
本人現建議以下人選：-

區議會：

被提名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手提電話：

電郵：

機構/職位：

參與社區事務：

簽名：

提名人：

日期：